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教函〔2017〕11号

关于2016级本科学生修读校内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文件精神和我校《山东交通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修订）》（鲁交院教发〔2014〕18号）的规定，我校今年继续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现就2016级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招生报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一览表（含11个新增专业）

序	专业名称	专业代	所属学院	所授	所属学科	所属专业类	备注
1	金融学	020301K	经济与管理	经	经济	金融学	仅招双学位
2	财务管理	120204	经济与管理	管	管理	工商管	仅招双学位
3	电子商务	120801	经济与管理	管	管理	电子商	仅招双学位

4	行政管理	120402	经济与管理	管	管理	公共管	仅招双
5	市场营销	120202	经济与管理	管	管理	工商管	仅招双
6	会展经济	120903	经济与管理	管	管理	旅游管	新增、仅
7	审计学	120207	经济与管理	管	管理	工商管	新增、仅
8	英语	050201	外国语学院	文	文学	外国语	
9	日语	050207	外国语学院	文	文学	外国语	
10	俄语	050202	外国语学院	文	文学	外国语	
11	环境设计	130503	艺术与设计	艺	艺术	设计学	
12	视觉传达	130502	艺术与设计	艺	艺术	设计学	新增
13	法学	030101K	交通法学系	法	法学	法学类	
14	计算机科	080901	信息科学与	工	工学	计算机	
15	工程管理	120103	交通土建工	工	管理	管理科	
16	土木工程	081001	交通土建工	工	工学	土木类	新增
17	地理信息	070504	交通土建工	理	理学	地理科	新增
18	汽车服务	080208	汽车工程学	工	工学	机械类	
19	机械设计	080202	工程机械学	工	工学	机械类	
20	工业设计	080205	工程机械学	工	工学	机械类	
21	物流工程	120602	交通与物流	工	管理	物流管	
22	交通设备	081806T	交通与物流	工	工学	交通运	新增
23	安全工程	082901	交通与物流	工	工学	安全科	新增

24	交通管理	120407T	交通与物流	工	工学	公共管	新增
25	海事管理	120408T	航海学院	管	管理	公共管	新增
26	航海技术	081803K	航海学院	工	工学	交通运	新增
27	电子商务	120801	国际商学院	管	管理	管理学	新增

二、报名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报名参加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以下统称为辅修专业）学习：

（一）我校 2016 级全日制本科生（专升本除外）；

（二）第一学期主修专业成绩全部合格（含补考），且学分绩点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

（三）学生选择的辅修专业原则上应和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或同一学科门类中的不同专业类别。申请双学位者，主修专业所授学位必须与辅修专业所授学位类别不同；仅申请辅修第二专业者，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可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应属于该学科门类下的不同专业类。

三、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报名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4 月 20 日

（二）报名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到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网页下载并打印申请表（见附件 1），正确填写完毕后交至相应招生学院报名联系人处，等待相应学院和教务处的审核。

四、报名及修读注意事项

（一）每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只能选择一个辅修专业

进行修读，修读期间不得更换辅修专业。

（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制 2.5 学年，于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学习，课程设置以相应专业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三）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部分高等学校开展双学位 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批复》（鲁教高字[2012]6 号）文件规定：“同一专业招收的辅修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招收的主修学生数量的 50%，招收辅修学生不得影响对主修学生的正常教学。”

（四）辅修专业单独开班，报名不足 30 人的专业不予开设，一般利用周末或晚上授课，具体开课相关事宜由招生院系负责安排通知。

（五）学生辅修期间受学校纪律处分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或因个人原因无力完成学业导致中途退学者，已缴课程学费一律不退。

（六）申请双学位者，如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例者，可获得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申请辅修第二专业者，如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七）关于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具体规定详见《山东交通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修订）》（鲁交院教发〔2014〕18 号）。

五、学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费共 6000 元，按学年缴费，每学年 2400 元。具体缴费事宜由各招生院系与财务处协商，

并负责通知学生。

六、各招生院系招生联系方式一览表

招生院系	招生联系人	招生地点	联系电话	备注
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雅雯	长清校区 1A206	80687917 15266677532	
外国语学院	郭会会	长清校区 2A304	80687214 15254192052	
交通法学系	崔晓	长清校区 2B310	80683884	
交通土建工程学院	宋天娇	长清校区土木楼 B304	80687903	
艺术与设计学院	常能	长清校区工程中心 A3071	80683870	
工程机械学院	腾坤	长清校区 2BC205	80687243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	邓涛成	长清校区土木楼 A405	80687248 80687395	
	孙学琴	综合实验楼 329(物 流工程)	13969038363	
	付东华	综合实验楼 326(交 通管理)	15966600910	
	陈颖	综合实验楼 331(安 全工程)	18953128867	

	高超	综合实验楼 327(安全工程)	18765871776	
信息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庞程程	长清校区综合实验楼 217	80687935	
汽车工程学院	赵培全	工程中心 D204	15315558668	
	杨君	工程中心 D204	18363058958	
航海学院	郭绍义	2 号教学楼 B427	0631-3998901	
国际商学院	王岩	2 号教学楼 B304	0631-3998923	

请各主办辅修专业的院系将学生申请报名信息汇总后(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2) 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报至教务处袁园。

附件:

- 1、山东交通学院本科生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申请表
- 2、学院(系)本科生辅修专业报名汇总表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山东交通学院本科生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学 号		班 级			
所属学院		手机号码			
主修专业 名 称		宿舍电话			
主修专业 所授学位		宿舍地址			
申请辅修 专业名称		申请类别	双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辅修第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学期学业情况 (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平均学 分绩点		有无不及格 课程及门数	
		审核人签字:			
辅修专业招生学院录取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手机号码”“宿舍电话”及“宿舍地址”一栏遇到变更时,要及时通知辅修专业所在的院系,如果造成误课或误考,后果由本人负责。

2、填表时贴一张一寸彩色照片,交一张一寸彩色照片,用于办理听课证。

3、申请类别一栏请在相应“□”中打“√”。

4、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留存学生所在学院、辅修专业主办学院、教务处。

附件2:

_____学院（系）本科生辅修专业报名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班级	主修专业	申请辅修专业	平均分绩点	联系方式	类别

注：请在类别中标明双学位或者辅修第二专业。